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劉兼副主任委員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一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公道四」部分綠帶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67年7月14日第一五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7年11月20日六七府建四字第1018三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變更內容：將「公道四」自「公道一」東側邊界淺延伸線起至

17號道路止，南側綠帶取消，南邊變更爲相關使用分區，北邊變更爲道路用地，該段道路全部寬度變更後爲二十公尺。

(三) 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凶本案係因監察院六十五年度正字第二號糾正案糾正及陳華順君等人之陳情而辦理變更。上述糾正案內容如左：

爲中壢市公所與桃園縣政府變更該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道四」預定道路之寬度有違都市計畫變更原則，及不依規定挪移道路中心樁位，致該道路東側土地所有權人遭受損失而相對的使西側土地所有權人增加住宅用地面積，措施失當，且欠公允，當依法提案糾正。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一等一號道路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 67.11.24 六七府建四字第 108948 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內容：將原計畫於公賣分局大樓前之轉折點向西南順延二十公尺，與中山路蘭井街交叉點成一直線，其餘未變更計畫寬度仍為三十公尺，並經嘉義縣都委會修正為：「將公賣局嘉義分局前原規劃直線折角改為切線長三十公尺之圓弧曲線，並於酒廠倉庫東角前照原規劃(A)點不變向南連接(B)點並以所成直線為道路邊線作距離三十公尺之平行線。」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變更部分公園保留地、農業區、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抽水站）暨部分公園保留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8.2.第一四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7.9.12.(67)府工二字第三六四六〇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 變更計畫面積：約為六七、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 變更計畫理由：為配合松山堤防工程之興建並消弭松江路底濱江街一帶之水患及加速特一號、建國南北路等排水幹線雨水之宣洩，以消滅市區積水。

內變更計畫內容：1. 中山抽水站用地現為松江路道路，現有水溝地、農業區及高速公路用地，擬變更為機關用地。2. 濱江抽水站用地除高速公路用地部分已取得高工局同意使用外，其餘濱江街以北農業區部分擬變更為機關用地。3. 圓山一號抽水站用地現為三號公園保留地，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標明北投區夏磅別小段二二一地號等農業區及北投段八

七〇一二地號等十八筆住宅區為私立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3.22第一三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67.5.13⁶⁷府工二字第一六九三三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 變更計畫位置：十信工商現有校舍用地及其西側運動場。

四變更計畫情形：北投區嘎嘮別段~~嘎~~^勞別小段二二一地號等四筆土地農業區及北投段八七〇一二地號等十八筆土地住宅區，合計面積約二・三八〇五公頃，擬標明為學校用地。

(四) 變更理由：為推進本校之建設。

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俟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併案辦理。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重行擬定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未核定部分計畫案。

說明：本案土地之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前經本會67.3.17第二〇

六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中山路與建國街交叉口之東南側原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之土地暫予保留，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外，其餘准予先行通過，並請該府重新繪製圖說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就上開本會決

議暫予保留部分以 67. 8. 7. (67)府工二字第三四一二六號函復以「……
仍維持原計畫變更為公園」並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變更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本
部都委會第二一二二次會議決議第一點第（三）項「設於美軍電台北側之
高職用地取消……」乙節，函請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7. 10. 26 第二一二二次會議決議：「設於美軍電台北側之
高職用地取消，仍應維持為保護區，如台北市政府確有設置該高職
用地之必要時應請該府另覓適當土地予以劃設。」並經本部以 67. 11
20 台內營字第八一九四八五號函請該府迅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茲
准台北市政府以 67. 12. 2. (67)府工二字第四八九一〇號函申復到部，特
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就轄區內有無適當公地可資設校，該用地設校對
美軍電台之作業有無影響及將來是否影響北陽公路交通之流暢等詳

予研究後再行報核。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修訂天母舊市區（磺溪以東，三、四號道路以北）細部

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6.6.24 第一二五次第一次續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 67.8.16. (67)府工二字第二四二四六號檢附圖說及公

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三) 計畫範圍：士林區天母里全部及三玉里之一部分地區。

(四) 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九五公頃。

(五) 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本案細部計畫究為新訂或修訂重予研究確定後再行報核。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修訂南京東路、光復路、縱貫鐵路、敦化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7.6.28 第一四〇次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7.8.17 (67)府工二字第三〇三一八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松山區復勢、美仁、復建、復源、吉仁、昌文、敦化等里全部及中華里之一部分地區。

(四) 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七一·六〇公頃，計畫人口為三一、〇〇〇人。

(五) 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修訂信義路、和平東路、敦化南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7.6.28 第一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7.8.21 (67)府工二字第三六〇五九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 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七七・〇五公頃，計畫人口為四〇、〇〇〇人。

(五) 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本案通過，惟市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辦理，本案計畫書對該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之規定應予刪除，並請台北市政府重新修正計畫書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變更內湖區內湖段規頭小段田一七〇一一〇等地號計畫
道路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8.16.第一四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7.9.13.(67)府工二字第三七四八九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由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中學。

四、變更計畫位置與情形：變更該校區內東側六公尺計畫巷道為住宅

區。

(四)變更理由：為維護學校校區之完整，以利擴充設備，增建教室。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如何維持該地區交通系統原則下詳予研究後

再行報核。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擬訂配合木柵區無名溪堤防用地修訂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11.8.第一四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67.12.1.(67)府工二字第四九八七二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本計畫說明書四。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